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慶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秋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按除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外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之債權新臺幣32,322元，其中新臺幣2,322元係利息債權，除符合前開法律規定之除書外，該部分不得再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請依前開意旨更正請求聲明或提出得請求複利之釋明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